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核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2〕第 030-095 号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2
（一）审核目的 2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4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4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4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4
（三）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未明确2023年度的预算 5
（四）未及时上传项目测算依据文件，项目测算数无法确定 6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7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7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实时政策 7
（三）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8
（四）重视测算过程 8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8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财政支出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2022年11月4日至2022年11月30日对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评价工作。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度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预算项目总计10个，审核

2023年度预算总金额39,108,025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6个，项目预算金额727,825元；特定目标类项目4个，项目预算金额38,380,200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1：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413,732.00	
2	社会保障缴费	109,055.00	
3	住房公积金	54,288.00	
4	一般公用经费	32,310.00	
5	工会经费	1,080.00	
6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117,360.00	
合　　计		727,825.00	

表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	46,200.00	
2	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专项资金	18,500,000.00	
3	2022年“美丽公路”示范路创建工程补助经费	5,600,000.00	
4	2022年农村公路（温新公路、县耳线、安晋线）综合整治补助经费	14,234,000.00	
合　　计		38,380,2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

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3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地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

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6个人员类、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100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优”，预算资金建议予以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1。

经审核，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2023年度预算项目中4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的综合平均得分64.75分，综合评分等级为“中”，其中：单个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中”的3个，审核建议按项目预算金额的20%进行调减；预算项目评分等级为“差”的1个，审核建议对该部分项目不予安排，评分结果详见附件1-2。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知不足

对预算编制工作认识不足，绩效目标编制和管理工作相对薄弱，项目绩效管理理念不强，对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预算数据的合理性不够重视。

（二）项目立项依据不充分，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一是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存在未及时上传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可靠性不强。如2022年农村公路（温新公路、县耳线、安晋线）综合整治补助经费项目，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未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上传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又如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是交通运输管理局下发的《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安宁市志鑫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分公司人员经费纳入工作经费管理的请示》，该政策文件属于上级部门下发的文件，项目立项依据可靠性不强。

二是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时限太长，审核单位又未及时上传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性文件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如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项目，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仅有交通运输管理局2015年11月13日下发的《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安宁市志鑫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分公司人员经费纳入工作经费管理的请示》。

（三）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未明确2023年度的预算

项目立项过程中，项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或者政策文件中未明确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如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项目，项目项目立项的政策文件是交通运输管理局下发的《安宁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将安宁市志鑫交通运输有限公司公路养护分公司人员经费纳入工作经费管理的请示》，该政

策文件中未明确2023年度的预算安排。

（四）测算依据不充分

预算申报过程中，审核单位为及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及时上传项目测算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如2022年“美丽公路”示范路创建工程补助经费项目，项目所依据的文件资料中未见与该项目有关的补助标准以及需补助的具体人数以供确定测算金额的准确性，又如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小修保养及日常养护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所依据的政策文件中明确了农村公路养护所涉及的范围包括县道、乡道以及村道，补助标准为县道10,000元/公里，乡道5,000元/公里，村道3,000元/公里，项目本身涉及的，高等级公路62.472公里，县道357.051公里，乡道549.265公里，村道246.216公里，根据项目所涉及的公路养护范围以及补助标准所测算得出的金额与项目预算所申报的资金差异很大。

（五）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不明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总目标具有同质性，如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项目，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均为“为认真落实巩固和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成果，推进我市农村公路乡、村道管养常态化、规范化、切实提高我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和路况质量”。

（六）绩效指标的填写不规范

绩效指标填写不规范。如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专项资金项目，质量指标下的指标值与指标属性不匹配，出现的指标填写不规范的情况有：检查次数的指标值为100%、考核次数的指标值为100%、符合交通管理制度的指标值为100%；又如2022年“美丽公路”示范路创建工程补助经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下的“综合使用率”，“受益人群覆盖率”以及满意度指标的指标属性应为定量指标而非定性指标。

（七）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审核过程所有项目均未上传与预算项目有关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工作方案，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财务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树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

绩效目标管理是系统性工程，涉及面较广，但在实际工作中，针对绩效目标管理的落实绝大多数由单位财务人员执行，财务人员对业务科室的工作内容了解有限，若仅由财务人员协调开展绩效管理工作，难度大且效果不佳。建议将预算管理工作纳入本部门或单位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促使部门负责人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协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

（二）强化项目管理，落实项目立项依据的实时政策

加强预算申报过程的管理，严格按照预算目标申报流程，及时上传与项目密切相关的政策性依据文件。对于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较长的情况及时落实项目立项所依据的实时政策。

（三）明确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应根据项目立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确定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四）重视测算过程

项目预算申报过程中，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政策文件资料，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五）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六）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过程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

（七）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立档案管理体系，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安宁市地方公路管理段2023年预算目标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年12月12日